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376-XM001

采购人：首钢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376-XM001
2.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698.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98.6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次）	698.65	698.65	1项	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安防专网建设、组网服务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6个月内基本实施完成，包括产品采购、产品安装、系统总调、系统组网等，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经过1个月试运行后，组织项目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编号：0701-26410711L00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钢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59805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

电话：010-81168510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适用）。</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8)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格式见第七章）；</p> <p>(9)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如适用）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10)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p> <p>(11) 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p> <p>(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56 1442 560">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456 762 501">包号</th> <th data-bbox="762 456 1442 50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501 762 560">1</td> <td data-bbox="762 501 1442 560">6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下载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p> <p>特别提示：</p> <p>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6 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6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p>
12.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510</u> 邮箱： <u>shiguilin@cgci.gt.cn</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如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标准如下： <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实际向中标人按以下下浮优惠率收取中标服务费，即：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遇特殊情况时按照学校要求下浮。代理费按照上述规定不足2000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2000元收取。</p> <p>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如适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CA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证明材料。</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p>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3	<p>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如有)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p>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

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15 分	价格 (15分)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本章 2.5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商务 部分 14 分	类似案例（5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 1 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4分）	<p>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人员团队（5分）	<p>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团队成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如具有多个职称证书，不重复打分。</p>
技术 部分 71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	<p>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满分46分，细则如下：</p> <p>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做出应答：</p>

<p>应程度（46分）</p>	<p>“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设备及相关工作等要求”的技术要求中，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p> <p>“#”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无标记的是普通技术条款。</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p> <p>每有一项#号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减2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条款不满足减1分，减完为止。</p> <p>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指标，不得分。</p> <p>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p> <p>注：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技术方案（11分）</p>	<p>要求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了解系统建设现状，与学校现有系统配合到位。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p> <p>1. 技术方案（6分）：进行需求分析，并说明产品优势等方面：需求理解清晰无误，产品配置全面，整体性能和配置完善，与学校现有系统完全兼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需求理解正确，产品配置全面，产品整体性能与配置合理，与学校现有系统具备一定兼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需求理解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产品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2分；未提供说明得0分。</p>

		<p>2. 供货及实施方案（5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②供货保障计划；③安装调试及集成管理方案；④验收方案等方面，针对以上四个子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5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本项满分5分。</p>
	<p>售后服务（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制造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保障人员、备件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技术保障人员充分，配件提供充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技术保障人员较充分，配件提供较充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技术保障人员不够充分，配件提供不够充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公章）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6分）</p>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6分；</p> <p>（2）培训方案完善性等存在部分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4分；</p> <p>（3）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有少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4）内容基本不存在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者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1) 项目背景

首钢技师学院位于京西五环路晋元桥西侧，学院占地面积 16.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7 万平方米。首钢技师学院始建于 1954 年，其前身为首钢技工学校，1993 年被评为北京市重点技工学校，1998 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2004 年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评为高级技工学校，2009 年被北京市政府批准成为全市五所技师学院之一。

我学院拥有一支以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首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奖者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教师为代表，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业务素质优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师 162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56 人，大学本科学历 104 人，高级职称 81 人，中级职称 66 人。目前全日制在校生 2790 余人。设有机电类、冶金类、信息类、管理类、幼教护理类、环保类、休闲体育类等常设专业 24 个，形成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和学制技师培养以及高技能人才培训教育体系。拥有安全生产、信息与数字媒体、智能制造、环境保护、城市综合服务、养老护理、幼儿教育、现代服务、休闲体育等 9 大专业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3.24 万平方米，主要教学设备 7830 台套，150 余个实训间，4060 个实训工位。学院有多媒体教室、学生机房、网络中心、电教演播室、课件制作室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建有数字化远程培训系统，数字资源量 27TB。图书馆建筑面积 6129 平方米，藏书 35 万册，电子图书 13.8 万册。拥有 400 米标准环保橡胶跑道操场和各种球类训练场地。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发展，我院建成了校园有线网，现有线网络信息点 3000 余个，有线网络校区骨干为万兆，百兆到桌面，出口 IPV4 带宽提升至 1Gbps。

随着时间推移，网络设备老化严重，网络教学和应用快速增长，师生对网络的覆盖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校园有线网无法满足新形态教学模式的需求，需要提供更加稳定通畅的全方位网络环境。

(2) 建设目标

校园有线网改造包括线路、设备、管理等，将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覆盖所有教学、实训、活动和办公场所；可采用以太网或光网络技术，骨干带宽为40Gbps，千兆到终端，出口带宽应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校园网应全面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在性能、容量、可靠性等方面满足未来5到10年的整体发展需求；应支持网络虚拟化技术，构建多业务虚拟专网，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3) 总体框架

我院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包含基础设施层、信息资源层、基础应用支撑层、应用服务层和用户层，实现数据融合、互通共享，展现给师生的是构建一体化“一网通办”“智慧校园运行中心”，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师生少跑腿”的目标。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以及基于校园网络的部分网络应用等，是智慧校园的物理基础。根据我院智慧校园存在问题及实际需求，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升级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

信息资源主要包括数据源、数据仓库或综合业务库、基于数据价值导向的数据应用等；数据是智慧校园的核心资源。

基础应用支撑是智慧校园的集成和支撑底座，依托统一的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为各类应用提供统一的开发、运行和管理服务，对平台建设提供统一的基础能力和集成环境。夯实技术支撑底座，以接口化、组件化、模块化模式来叠加上层应用，使应用服务系统具备应用创新和快速迭代能力，提升资源利用率和复用率，降低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提高平台整体可靠度和稳定性。我院基础应用支撑主要包括统一通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校园云管理平台等。

应用服务包括智慧教学、管理服务、公共服务体系等信息化建设，每部分可

描述为：

智慧教学主要包括畅课学习、首钢在线、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等，是智慧校园建设中支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管理服务信息化包括学校统一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一网通办”平台、基础应用服务和若干校园信息服务，实现学校管理服务、校园运行等业务系统与应用，体现智慧校园各类人机交互界面，为学校各种业务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

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包括一卡通系统、视频监控、数字广播、能碳监测系统等，是提升校园运行服务水平的重要应用场景。

网络安全体系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终端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及安全管理等，为我院智慧校园提供安全保障。

法规标准体系指我院进行智慧校园建设时，在遵循现有国家、地方及行业法规标准基础上，规划、设计可支撑我院智慧校园建设与发展的标准，包括总体基础性标准，支撑技术与平台标准、基础设施标准、管理与服务标准、安全与保障标准、数据标准等。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我院有线校园网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校园有线网的架构为三层校园网，升级改造网络设备、管理平台，增加主干网带宽到 40G；

2) 安防专网建设：新购置网络设备，搭建三层安防专网，网络主干带宽为 40G；

3) 组网服务：基于校园网、安防、无线网的组网服务，满足如下点位的设备通信互联需求：

序号	建筑物	楼层数	有线网点位数	无线网点位数	安防网点数
1	1#求实楼	5	200	26	10
2	7号学生宿舍楼	6	0	45	659
3	8号教学楼	5	518	113	125

4	9号办公楼	6	516	61	36
5	体育场看台	2	78	0	0
6	12#A招待所	8	0	104	71
7	12#B学生公寓	7	0	107	145
8	14#教学楼	2	154	9	31
9	15号教学楼	4	298	45	52
10	17号宿舍楼	6	0	90	122
11	19号宿舍楼	6	0	90	122
12	25-C护理楼	4	158	22	54
13	图书馆	4	182	33	31
14	28#技师楼	5	730	53	124
15	22号东食堂	2	40	8	26
16	13#西食堂后勤	4	44	0	0
17	13号西食堂前厅	3	0	15	132
18	25A楼	4	0	16	0
19	25B楼	5	0	62	0
20	信息中心	4	0	23	1
21	26号楼	4	0	28	0
22	16号教学楼	2	0	30	0
23	大阶梯教室	1	0	6	0
24	室外安防		0	109	0
25	室外AP		0	27	0
合计			2918	1122	1741

二、采购设备及相关工作等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	----------------	------	----

1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512 Tbps；包转发率≥ 96000 Mpps；支持≥ 2个主控板插槽，支持≥ 6个交换网板插槽，支持≥ 8个业务板插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风扇框冗余，拔出一块风扇，系统温度保持正常支持主控、网板、风扇框、电源、电源总开关等关键器件冗余设计，支持主控、网板、风扇、电源、光模块热插拔；</p> <p>#3、采用正交无中板 CLOS 架构，转发平面和控制平面完全分离。提供官网链接以及截图证明。</p> <p>#4、单槽位端口密度：单个业务板卡支持端口密度≥ 74，单槽位 40G 端口密度≥ 36，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5、设备支持 FW 防火墙业务插卡；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6、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并能在交换机上对所有上线的 AP 进行管理与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7、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支持终端管理</p> <p>#8、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9、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DRNI/M-LAG），支持 DRNI 无损升级，支持 DRNI 快速收敛（流量无丢包），支</p>	2
---	-------	--	---

		<p>持 DRNI 一致性检查，支持 DRNI 二三层组播，支持 DRNI 接入动态路由（OSPF、OSPFv3、BGP、BGP4+），支持 BFD for DRNI</p> <p>#10、时钟：支持 NTP 时钟同步，支持 PTP 的 4 种 profile：1588v2、802.1AS、st2059-2、aes67-2015</p> <p>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11、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p> <p>#12、为保证核心产品安全可靠，要求核心交换机具备网络关键设备检测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13、实配：双主控，双交换网板，四块交流电源。</p> <p>配置≥9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36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p>	
2	4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QSFP+ 40G 光模块 (1310nm, 10km, LR4, LC)	52
3	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48
4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20Mpps，支持≥2 个电源插槽，支持≥2 个风扇插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	13

		<p>#2、提供≥24个 1/2.5/10GE SFP+端口，提供≥4个 40GE QSFP+端口；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支持≥2个业务板卡扩展插槽，可以支持扩展多种速率接口卡，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4、功耗：提供的电源模块功率不超过 500W，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5、软件性能：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64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64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28K；</p> <p>#6、支持融合 AC，无需额外配置 AC，满足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7、安全：支持扩展防火墙插卡，防火墙插卡集成多种安全模块，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8、支持 VxLAN，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p> <p>9、可靠性：支持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DRNI/M-LAG，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p> <p>#10、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11、实配：双冗余电源双冗余风扇；</p>	
5	10G-单模模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320

	块 (1310nm, 10km, LC)		
6	48 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8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5\text{Mpps}$，支持≥ 2个电源插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提供≥ 48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6个 10G/1G SFP+口；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软件规格：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12\text{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geq 8\text{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geq 32\text{K}$</p> <p>4、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p> <p>#5、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6、可靠性，支持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p> <p>7、IP 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BGP4, BGP4+ for IPv6，支持 IS-IS, IS-IS v6</p> <p>#8、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9、实配冗余双电源</p>	75
7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8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支持≥ 2个电源插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4

		<p>#2、提供≥ 24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个 10G/1G SFP+口；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软件规格：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12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geq 8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geq 32K$</p> <p>4、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p> <p>#5、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6、可靠性，支持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p> <p>7、IP 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BGP4，BGP4+ for IPv6，支持 IS-IS，IS-IS v6</p> <p>#8、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9、实配冗余双电源</p>	
8	网络管理平台（含硬件服务器）	<p>1) 多平台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 平台、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及 MS SQL、Oracle、达梦等数据库，支持 B/S 架构。</p> <p>2) 支持自定义用户主页：管理员可以在首页通过拖拽，自定义需要在首页展示页面，同时支持 Widget 扩展。</p> <p>3) 自动发现拓扑：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p>	1

		<p>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支持拓扑图自定义修改，包括设备、链路等。</p> <p>4) 故障管理：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告警实时提醒（告警板）、告警音响提示；支持多种转发方式，比如转E-mail，转短信，转上级网管或其他网管等。支持告警分析，可以屏蔽重复告警、闪断告警，支持告警自动确认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 性能管理：支持基于任务的性能监控，可定制监控任务，长期监控网络性能，可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支持定制性能阈值，可以为监控的性能指标设置两级阈值，当性能指标超过阈值时根据不同的阈值发送不同级别的告警。</p> <p>6) 提供直观的设备的面板视图：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面板缩放功能，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基于设备面板的设备、单板、端口配置功能。</p> <p>7) 支持设备配置集中管理：配置库包括配置文件和配置片段，配置内容可带有参数，在部署时根据设备的差异设置不同的值；配置文件可部署到设备的启动配置或者运行配置；配置片段只能部署到设备的运行配置；</p> <p>8) 用户分权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密码，并限制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p>	
--	--	---	--

		<p>实现用户分权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网管软件支持部分功能：告警管理、性能管理、拓扑管理、配置文件管理、网元管理、链路管理、日志管理、物理资源、IP 拓扑、智能配置工具、自定义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终端接入管理。系统监控工具、WLAN 管理、NTA 网流分析、策略管理中心、SLA 管理、QoS 管理、MPLS VPN 管理、MPLS Tunnel 管理、IPSec VPN 管理、报表管理、SNMP 告警北向接口。</p> <p>10) 实配：配置一台硬件服务器作为软件的承载平台，具体配置能承载本次软件正常运行即可；</p> <p>配置软件平台的网络设备管理授权数量≥ 200</p>	
9	路由器	<p>#1、包转发率$\geq 245\text{Mpps}$，整机交换容量$\geq 255\text{Gbps}$，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设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关键核心芯片(CPU/PHY)应采用国产化品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国产化测试报告；</p> <p>#3、硬件规格：10GE 光口≥ 2，GE 电口≥ 8（可切换为 WAN 口），GE Combo 口≥ 2，整机支持≥ 4个业务扩展插槽，可以按需扩展 GE、E1、POS 等接口，支持双电源。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4、支持 ND 攻击防御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5、支持 ISISv6 for SRv6 功能 支持 OSPFv3 for SRv6 功能 支持 EVPN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支持 EVPN VPWS over SRv6 TE Policy 支持 EVPN VPLS over SRv6 TE Policy；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p>	2

		<p>测试报告；</p> <p>6、支持融合 AC</p> <p>7、为实现低速 WAN 链路下载加速特性，设备需支持 WAAS 功能</p>	
10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0000\text{Mpps}$，支持≥ 2个主控板插槽，支持≥ 6个业务板插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单槽位端口密度：单槽位 40G 端口密度≥ 16，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4、表项规格：MAC 表项 $\geq 1\text{M}$，IPv4 FIB $\geq 3\text{M}$，IPv6 FIB $\geq 1\text{M}$，ARP 表项 $\geq 256\text{K}$，端口缓存$\geq 200\text{ms}$</p> <p>#5、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 IRF2，支持四虚一，支持 16 条 40G 堆叠链路，堆叠带宽能达到双向 1.28T，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6、可靠性：支持 DRNI 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硬件 BFD，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7、支持 256 位全端口 MACSEC 加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8、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p> <p>9、支持 INQA 功能，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p>	2

		<p>方法，实现对网络级和设备级的丢包统计</p> <p>#10、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11、支持安全 boot 功能，能够实现软件版本、bootware 的错包检测及备份功能</p> <p>#12、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对组内设备进行配置文件一键下发；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测试报告；</p> <p>#13、资质：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要求交换机具备网络关键设备检测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14、国产化：设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关键核心芯片（CPU/转发芯片）应采用国产化品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 认证）国产化测试报告；</p> <p>15、实配：双主控，双交流电源。</p> <p>配置≥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4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p>	
11	4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QSFP+ 40G 光模块 (1310nm, 10km, LR4, LC)	48
12	10G-单模模块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24

	(1310nm, 10km, LC)		
13	24口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20\text{Mpps}$，支持≥ 2个电源插槽，支持≥ 2个风扇插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提供≥ 24个1/2.5/10GE SFP+端口，提供≥ 2个40GE QSFP+端口；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支持≥ 2个业务板卡扩展插槽，可以支持扩展多种速率接口卡，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4、功耗：提供的电源模块功率不超过500W，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5. 软件性能：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64\text{K}$，整机最大ARP地址表$\geq 64\text{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geq 128\text{K}$</p> <p>#6、支持融合AC，无需额外配置AC，满足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认证）测试报告</p> <p>#7、安全：支持扩展防火墙插卡，防火墙插卡集成多种安全模块，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CNAS认证）测试报告</p> <p>8、支持VxLAN，支持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p> <p>9、可靠性：支持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DRNI/M-LAG，支持BFD FOR VRRP功能</p> <p>#10、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p>	12

		<p>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11、实配：双冗余电源双冗余风扇；</p>	
14	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290
15	24口 POE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提供≥ 24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其中包含 4 个 100/1000BASE-X combo 光口），提供≥ 4个 1/10GE SFP+端口；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geq 405\text{W}$，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4、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p> <p>5、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p> <p>6、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p> <p>#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p>	11

		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	
16	16口POE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59\text{Mpps}$；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2、提供≥ 16个10/100/1000BASE-T PoE+电口，提供≥ 4个1000BASE-X SFP端口；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3、支持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30W，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geq 248\text{W}$，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p>4、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p> <p>5、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p> <p>6、支持IPv4/IPV6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RIP、OSPF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p> <p>#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p>	60
17	组网服务	针对建筑内部智能系统（校园有线网、安防专网、校园无线网）的信号传输线路，需提供组网服务，可使视频设备、数据设备、交换设备及各种控制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连接起来，同时也使这些设备与外部通信	1

		网络相连。满足网络通信、数据图像处理、控制等功能。具体点位包括：1#求实楼、7号学生宿舍楼、8号教学楼、9号办公楼、体育场看台、12#A招待所、12#B学生公寓、14#教学楼、15号教学楼、17号宿舍楼、19号宿舍楼、25-C护理楼、图书馆、28#技师楼、22号东食堂、13#西食堂后勤、13号西食堂前厅、25A楼、25B楼、信息中心、26号楼、16号教学楼、大阶梯教室、室外安防、室外AP等	
18	集成服务	根据校园有线网设备和校园安防网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部署，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和网络线缆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符合安全标准。按照设计要求，对设备进行配置，进行设备调试和网络系统联调，以确保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1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质保期：项目终验合格后3年。

2.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6个月内基本实施完成，包括产品采购、产品安装、系统总调、系统组网等，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经过1个月试运行后，组织项目终验。

3. 付款方式：此项目款项于2027年12月31日前结清。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

金或保函。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5. 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中标供应商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会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相关施工等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并包括回退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等相关方面工作；

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补充技术要求和个性化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在规定的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项目要求的所有功能、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若调试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货物将进行退货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7. 团队要求：

1) 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管理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技术统筹工作。

2) 人员要求：团队成员数量充足，成员专业领域能覆盖本项目所包含系统，成员在各自领域内应有从业资格证书。

8.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课件；

项目培训内容、培训课件及培训时间，投标人与我院协商确定；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够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以及注意事项；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够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系统运维服务的流程、工作内容；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力独立操作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及设备。

9.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要组织初验和终验两次验收。具体如下

1) 初验

项目初始验收将在项目实施完毕，初步验收文档组织齐全，由中标供应商向监理、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完成初验。

2) 终验

在初验合格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邀请专家组成终验小组，按照项目终验流程及要求完成最终验收。

10.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驻场运维人员要求、日常服务要求、事故响应、应急或重大安保事件要求等。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电话。电话维修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将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选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现场服务如发现需要返厂修理的设备，须立即为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免费换新（规格参数不低于原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 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目

买 方 (甲方): 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崔阳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卖 方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首钢技师学院校园有线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中所需设备采购及服务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237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本合同服务：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分项价格：【详见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乙方产品到货，签订设备到货签收单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剩余款项自项目终验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1) 公 司 名 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开 户 行 名 称：【】；
- (4) 开 户 账 号：【】；
- (5) 公 司 地 址：【】；
- (6) 公 司 电 话：【】。

乙方收款的开户银行并账号：

- (1) 公 司 名 称：【】；
- (2)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3) 开 户 行 名 称：【】；
- (4) 开 户 账 号：【】；
- (5) 公 司 地 址：【】；
- (6) 公 司 电 话：【】。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买方的要求】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和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甲方和乙方确认的住所地并通知和送达地址。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

件。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个月。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7.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1.2.2 技术规格

21.2.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21.2.4 服务承诺

2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4.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内卖方技术人员将作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保修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保修期限	备注
	【】	【】
	【】	【】
	【】	【】

5.2 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3 保修期后，卖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卖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5.4 卖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6.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

验收意见。

7. 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中服务和工程类合同，可参考上面货物类合同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 民币)	总价 (元人 民币)
1							
2							
3							
4							
5							
总计							
该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9-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法人及高管非首钢技师学院员工或其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